



辽宁斐然律师事务所

GOODWELL LAW FIRM

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辽宁斐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斐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记录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签章、签字真实。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为召开本次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

额的 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审议第 6 项议案时，因陈洪涛是关联股东，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陈洪涛所持有的股份 11,118,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8%，未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8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

在审议第 7 项议案时，因公司 3 名股东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且该 3 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总股数的 80.97%，如该 3 名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二款“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的规定，对该项议案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会议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辽宁斐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谢静

谢 静

经办律师: 张红

张 红

谢静

谢 静

日期: 2019年 5 月 15 日